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城投”）、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沭城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合作范围、内容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磋商。贵部对此高度关注。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问题回函如下：

1、在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尚未明确情况下，你公司与临沂城投、临沭城投签署框架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认定该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规性。

回复：

1、公司与临沂城投、临沭城投在现阶段签署框架协议原因及必要性

临沂城投是临沂市政府所属国有独资大型企业，业务涵盖城建投资、金融资本、产业园区等多个领域，为临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临沭城投是临沭县政府所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步成为现代化综合集团，为临沭县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助推器的作用。

为借助国有资本在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过程中的中流砥柱作用，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一直积极与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开展合作洽谈、纾困方案论证等工作。现阶段，三方经过协商已达成合作意向，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将共同组建纾困基金、战略投资公司，通过提供融资、参与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为更好地开展下一步具体工作，为此，三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目前，公司与临沂城投、临沭城投正在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就具体

交易内容、金额等事宜进一步协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2、该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与临沂城投、临沭城投签署框架协议，是基于临沂城投和临沭城通过战略投资、战略支持和其他业务合作与公司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所达成的初步框架协议，是三方合作的基础。现阶段，三方尚未就具体的交易的标的、交易的金额进行约定，未就合作的具体方式与执行等约定具有特别约束力的条款及违约责任。三方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目前阶段，暂不涉及根据框架协议实施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规定，除关联交易外，符合特定范围内的“交易”满足一定指标要求的才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手续；本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2018年以来，你公司签署多份框架协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框架协议签订后是否签订了后续具体协议；

2) 相关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3) 结合前期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和你公司产生的影响，补充说明你公司多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

1、2018年3月21日，公司与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签署了《合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战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签署〈合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战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自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在框架协议下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合作：(1)开展“亲土种植 富养天下”系列公益活动，发起了每年的春分时节设立成“亲土种植日”的倡议，从“改土养地、减肥增效、品质提升、综合服务”四个方面，全方位推动亲土种植，保护土壤健康。双方共同开展千余场“土壤健康大讲堂”、百余场“亲土种植状元选拔赛”等亲土种植活动，在全国各地推广亲土种植解决方案。(2)探索保障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可持续推进的组织方式，共同推动黑土地保

护利用项目合作，在黑龙江、吉林两省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整建制推进项目县，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组织方式试点。（3）开展服务试点和技术产品试验示范，2018-2020年，布置15个小区试验，69个大田示范，主要针对北方盐碱地、南方酸性土壤和设施土壤，作物涉及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示范推广公司亲土种植解决方案在不同区域、作物上的土壤改良、减肥增效、品质提升效果，为亲土种植解决方案的开发与推广提供技术支持。

2、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自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京东在框架协议下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合作：（1）公司在京东网络平台上成立“金正官方旗舰店”，公司肥料在京东网络平台进行销售。（2）公司及子公司推出的部分农产品已经在京东网络平台上进行销售。

3、2019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和2019年8月3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及《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协议签署后，双方多次就协议项下具体的合作方案进行探讨，但双方未就具体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后续未签署具体协议。

4、2019年12月14日，公司与寿光蔬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蔬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寿光蔬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自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寿光蔬菜集团在框架协议下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合作：（1）双方联合开展新型水溶肥系列产品研制及应用研究，依托公司新型肥料研发技术优势，结合寿光蔬菜集团产业现状，围绕制约设施蔬菜种植体系肥料利用率低的技术难题，双方联合开展全溶性、多功能水溶肥系列产品研究，研制出设施蔬菜专用水溶肥系列产品，并进行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2）双方联合开展水肥精准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公司、寿光蔬

菜集团、青岛农业大学、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联合承担实施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设施蔬菜水肥精准施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重点攻克制约设施蔬菜种植体系中水肥利用率低的“卡脖子”的技术难题，项目已顺利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综合绩效评价。（3）双方联合成立标准化创新联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与寿光蔬菜集团等单位联合成立了“国家蔬菜质量标准化创新联盟”，该联盟旨在建立蔬菜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全国蔬菜的标准化、高质量发展。（4）公司子公司山东天成农业有限公司与寿光蔬菜集团进行了合作，拟打造品质蔬菜产业链，促进寿光蔬菜品牌升级。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生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自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德润生物在框架协议下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合作：（1）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到德润生物八五三项目、依兰项目、五常项目等进行调研，双方从市场分析、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方案及合作模式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形成了《华润集团德润生物质开发（香港）有限公司东北地区生物天然气项目考察报告》。（2）根据德润生物提供的沼渣原料，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有机肥产品工艺和产品的试制，双方已共同完成了《东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有机肥建议方案》。（3）2020年6月，德润生物全资子公司隆安超润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液体有机肥合作意向协议》，充分发挥双方技术、产品、团队、渠道、资源等优势，拟在广西隆安合作建设液体有机肥项目。

2018年以来，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均是基于公司正常合作业务的开展，除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外，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并开展了具体的合作事项，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具有签订的必要性。

3、截至2020年12月25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8元，接近面值。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公司与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签署框架协议，是为解决公司的融资、债务重组等需求，化解公司资产债务风险、保障经营流动性充足。本框架协议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当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支持公司解决困难并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三方已成立合作工作小组并建立沟通机制，继续就本次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进行进一步商谈磋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披露《关于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时已充分揭示了各种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抬拉股价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资料，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与临沂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临沭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临沂城投、临沭城投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是为战略投资公司，解决公司的融资、债务重组等需求，化解公司资产债务风险、保障经营流动性充足。本框架协议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当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支持公司解决困难并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抬拉股价的情形。

4、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股票面值退市、框架协议签署并执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8 元，不排除后续出现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况而被交易所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相关风险。

2、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与临沂城投和临沭城投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初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范围、内容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磋商，各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请你公司向我部报送框架协议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事项的窗口期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回复：

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后，公司已严格落实保密以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时对签署框架协议事项的内部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要求内部知情人签署了《内幕知情人承诺书》，经核查，在该事项窗口期内，上述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对该事项的内部知情人名单进行了报备。

特此回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